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8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5 年，你公司完成对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 股权的收购，同时交易对手方对森源家具 2015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

（1）你公司在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披露：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5 日	129,999	1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48,225.94	5,600.44

同时，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文件，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8.50 万元，2015 年度业绩完成比例约为 99.90%，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前述信息，推算 2015 年前 8 个月森源家具净利润为 5,418.06 万元。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森源家具合并审计报告，该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1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森源家具 2015 年后四个月份净利润与前八个月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源家具的客户群体、行业销售市场特征等因素详细说明其自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 分季度列示森源家具 2015 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涉及的主要客户（项目）及各客户（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具体收入金额、期末对相关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后的款项回收情况；说明森源家具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具体时点、森源家具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其对主要销售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前述政策与森源家具及上市公司的整体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合理性；分季度列示森源家具 2015 年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涉及的主要客户（项目）及各客户（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具体成本金额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其他对森源家具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具体金额；提供并披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森源家具的《审计报告》的完整内容，说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对后期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为 5.34 亿元，扣除母公司应收账款 1,692.4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约为 5.17 亿元。你公司披露的历史财务信息显示，公司母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且本期购买森源家具 100% 股权。请公司说明：（1）森源家具的销售模式；（2）森源家具前 5 名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名称及期末余额，相应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理由，是否为关联方及回款风险；（3）根据《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2014 年该公司应收账款为 3.6 亿元左右，

请比较 2014 年、2013 年情况，说明森源家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逐年大幅上升的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0.11	10,906.73	17,600.38	52,3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	348.13	312.91	3,9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70	346.29	276.17	4,0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13	1,076.79	1,374.42	4,037.31

请对比你公司 2014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说明：（1）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并对各季度业绩波动明显，特别是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进行解释；（2）根据你公司 2016 年一季报，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 1,701 万元，请说明 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上升和期后净利润下滑原因，并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债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苏加旭	股东	往来款	0	670.72		670.72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0	3,054		3,054
浙江艾玛家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控制单位	往来款	167.55		5	162.55
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暂借款	6.94		6.94	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代垫款	0.34			0.34
永安天宝岩	参股企业	暂借款	0.33			0.33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生态旅游有 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上述关联方债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逐一说明上述债权发生的时间、交易背景、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案及时间表。

4、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9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9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39 万元。请分析说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向减少的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

5、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森源家具向福建富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788.00 万元用于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暂缓执行，森源家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已全部收回该款项。请说明你公司或森源家具与富田建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暂缓执行的原因及未来继续实施的计划。

6、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经营、人造板生产、家具生产、家具装饰，请提供你公司本期实物销售收入数据和劳务收入数据及具体明细，判断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7、你公司 2014 年研发投入金额 501.6 万元，2015 年为 1,054 万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说明本年度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8、年报显示，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28.19 万元，同时

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期末应付票据 2,282.6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小于银行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说明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原因,账龄,回款风险分析。如为关联方的,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为 39.84 亿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8.40 亿元,请说明相关资产质押和抵押的发生时间、期限、质押或抵押的对手方、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转移的风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9 日